

十五、大同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日語課程規定

民國 98 年 07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11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3 年 06 月 05 日外語教育中心會議修正
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
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本校學士班必須修習以下之課程，計 2 學分，才符合畢業標準。修習日語課程內容如下：

(一) 102 學年度(含)前入學之學士班：

1. 日語一、二、三、四，計 4 學分。
2. 每學分須每週上課 1 小時，演練 1 小時。

(二) 103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學士班：

日語一、二各 1 學分、每學分每週上課 2 小時，計 2 學分、4 小時。

二、以上所有課程須依序修讀及辦理抵免，如有不及格者須重修。

三、通過「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」之日檢測驗者，得抵免下列日語課程：

(一) 102 學年度(含)前入學之學士班：

1. 持有通過 N5 級之證明者，得抵免日語一、二課程。
2. 持有通過 N4 級(含)以上之證明者，得抵免日語一、二、三、四課程。

(二) 103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學士班：

持有通過 N5 級(含)以上之證明者，得抵免日語一、二課程。

通過上述日檢者，得檢具成績證明，配合學校規定之加退選時間至外語教育中心辦理抵免日語課程。

四、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